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0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采取了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收购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19.2194%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8,829.1万元（不含产权交易相关费用），通过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收购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19.2194%的股权。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005号《关于收购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